

2025 年高邮市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采购包 2 合同

(JSZC-321084-JYZX-C2025-0006)

项目名称：2025 年高邮市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编 号：JSZC-321084-JYZX-C2025-0006

甲方（甲方/买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5 年高邮市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高邮市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1.2 项目概况：根据高邮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提供的复垦土地资料，依据《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工作的通知》(扬自然资〔2021〕143 号)等文件要求，对全市 2025 年度新开垦耕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涉及 13 个乡镇。

1.3 具体包段划分及地块数

分包	序号	乡镇	面积/亩	地块数
1	1	高邮	73	5
	2	临泽	271	6
	3	车逻	137	29
	4	卸甲	314	97
	5	送桥	180	65
	6	菱塘	89	9
小计				211

1.4 工作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 号)、《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2004)等标准、规范、文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每个地块第一阶段调查(即: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与第二阶段土壤样品采集与测试均需开展。

(3) 建立不少于4组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队伍,每组人员不少于3人,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

(4) 应调查地块的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样品采集、样品测试、报告编制须在2025年6月底完成。

1.4 项目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根据新开垦地块土地类型,按照资料收集清单内容,分类收集地块资料,对收集到的资料,开展完整性、可信度、一致性和不确定性分析。对确定为《指南》中所列不得复垦为耕地的土壤重点污染防治行业腾退地块不再开展下一步调查。

(2)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以各地块内区域为主,还应包括周边环境,并按照不同地块分类,依照规定的踏勘重点内容,对收集的资料开展核实与补充等。现场踏勘需要填写现场踏勘记录。

(3) 人员访谈

重点围绕调查地块历史利用、污染事故、周边潜在污染等方面,按照地块分类,对地块现状或历史知情人开展访谈。每个地块被访谈人员不得少于3人。

(4) 土壤样品采集测试与分析

①按照要求规范布设样品采集点位,1个地块原则上采集3个土壤样品,面积>1公顷时,每增加1公顷增加采样位点1个。采集深度0-30cm,对角线法采集5点混合样。检测指标:pH值、汞、镉、砷、铅、铬、铜、锌、镍(每份样品全测);涉及工业地块的,采样深度为1m,垂直取0-30cm、30-60cm和60-100cm深度的3层样品,对角线法采集5点混合样,增测特征污染物。出具土壤样品(CMA)检测报告。

②综合第一阶段调查与第二阶段土壤样品采集测试结果,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分析相关数据,对存疑地块,必要时加密布点监测,确保调查结论真实可靠。

(5) 资料及报告编制

乙方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必须全部进入到现场进行工作,需提供每个地块景观照、现场踏



勘、样品采集水印电子图片各 1 张（须带乡镇村组名称、项目号（如有）、地块号（如有）；GSP 定位、日期），以及调查过程其他资料，包括地块收集资料、访谈记录、样品采集记录、CMA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等；编制 1 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中需按乡镇附调查结论，调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6）依据《保密法》规定，乙方对参与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检测所获得的全部资料、土壤检测数据、形成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直接通过网络以及可能泄露的方式途径传输相关资料；不得占有和使用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查询相关资料；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将相关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7）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客土采样检测人员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人员人身安全。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中标人应承担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定所有费用，并配合项目验收提供工作总结、PPT 汇报、评定报告、照片等相关资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1	邹胜男	项目负责人
2	朱丹丹	项目团队人员
3	殷磊	项目团队人员
4	施文莉	项目团队人员
5	刘丽珍	项目团队人员
6	尚红娜	项目团队人员
7	邵晨	项目团队人员
8	姚洁	项目团队人员
9	臧茜	项目团队人员
10	陆佳佳	项目团队人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人民币。

2.2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新开垦耕地施工受阻等因素，造成地块调整增加或减少，以及可疑污染地块，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与复采、复检土壤样品而产生的费用，实施过程中按资规局提供的地块按实结算，单价为 1658.77 元/地块。且自行承担高出 211 个地块的部分，不



再单独计价。乙方对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负全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和移交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甲方结清合同款项即视为完成本项目调查报告知识产权的移交，移交后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2025 年 6 月底提供报告。

九、成果形式、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成果形式：需提供每个地块景观照、现场踏勘、样品采集水印电子图片各 1 张（须带乡镇村组名称、项目号（如有）、地块号（如有）；GSP 定位、日期），以及调查过程其他资料，包括地块收集资料、访谈记录、样品采集记录、CMA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等；编制 1



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告中需按乡镇附调查结论，调查报告需通过专家评审。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的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凭乙方的发票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提供经专家评审的调查报告后结清余款。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及服务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交付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9日

见证方:扬州九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9日

乙方:江苏秋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6月19日

